

边疆教育概况

民国三十六年八月续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續編

邊疆教育概況

朱家驊



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印

編例

、本概況繼三十二年五月出版之「邊疆教育概況」編纂，所取材料着重三十二年以次，以迄三十六年七月爲止，惟三十二年以前材料，本書仍作概括之敘述。

、本概況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敘邊疆教育行政工作，中篇敘直轄邊疆教育事業，下篇敘各邊省邊疆教育設施。

三、本概況後列附錄二，一爲邊疆教育統計圖表，一爲邊疆教育法令，以供邊教工作人員之參考。

四、本概況中篇一至五章編列各類學校，均以籌設或接辦之年月爲次序；下篇各章編列各邊省邊疆教育設施，則起自東北，次西北、次西南、次東南，以各邊省之位置爲次序。

五、本概況中篇各邊校，原擬全部附刊校舍建築及學生活動照片；惟有若干學校，因當地照相器材缺乏，無法攝製，亦有因時間關係，未能如期寄到者，姑從略。

六、本概況中下篇體例力求一致，惟間有一二邊省或邊校材料不齊者，則從簡略。

論邊疆教育

(代序)

朱家驊

自民國十九年教育部設司主辦邊疆教育以還，迄今十有七年，卅年為一世代，半世代以上之時間，不能謂短，以之辦理普通教育，應有成就。然邊疆教育，前無成規可循，白手成家，事事草創，則半世代之時間，又不能謂長。要知邊疆教育，正「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急功近利，殆不可能！邊教從業同仁，均曾竭盡智能，設法克服困難，為邊教打開出路。願以其遭遇超乎一般教育所遇或所不遇之困難：如師資缺乏，學生難招，經費不足，設備簡陋，外加複雜的國際關係等等，致其努力歸於失敗，或僅事倍而功半，吾人對之應表同情；不宜責備求全，令人氣沮。過去所遇之困難，仍為當前未能解決之問題。如何設法解決，使邊教推行順利，及早普及，當為邊疆及關心邊疆人士所切望。願抒管見，提供商榷。

一、何謂邊疆

在討論邊疆教育之前，首應明瞭何謂邊疆，邊疆有三義：一、地理的邊疆，二、政治的邊疆，三、文化的邊疆。

國境之邊界或邊緣地帶，謂之地理的邊疆，地理的邊疆兼指海疆與陸疆而言，東北、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西藏、雲南及廣西，均為陸疆；海南島、台灣、澎湖、琉球等等，均為海疆。地理的邊疆，常視國勢之隆替為伸縮，一方為國防之邊緣，一方又為經濟的對象。誠以此種邊疆，大半為未經拓殖之地帶，一旦交通發達，人烟茂密，蘊藏開發，必富有經濟的價值，可為經濟建設之基礎。

政治制度或其組織與內地一般所行行政制不同者，謂之政治的邊疆，如蒙古之盟旗制度，西藏之政教制度，青、康、川、滇之土司及部落制度，或為法律明文所規定，或為事實所承認，其與內地政制，顯然不同。政治的邊疆，為邊政的對象，邊政措施之得宜與否，常決定政治的邊疆之內向

與外傾。又中央政權之集權與分權，亦多影響政治的邊疆之範圍，如中樞集權者，政治的邊疆則小，地方分權者，反是。國父創均權說，在均權原則之下，既不妨邊疆特殊政制之存在，又不害中央行政權力之統一，可奉為邊政設施之最高指導原則。

文化的邊疆，係指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而言。如謂地理的邊疆基於屬地主義，則文化的邊疆可謂基於屬人主義。其包括之範圍，約分為內邊與外邊兩種：蒙古人，西藏人，南疆之維，康滇之夷，湘黔之苗，兩粵之僮，台灣之高砂，均使用特殊之語文，形成特殊之文化型，統稱內邊；越南、緬甸、琉球、朝鮮等地，向受中華文化之哺育，其後讓割分隸，致文化稍稍變質，然其基本生活，仍不脫中土情調，姑稱之為外邊。實則文化的邊疆即古代或現代之地理的邊疆，文化勢力與國境邊界不能協同伸展或縮減之時，即產生文化的邊疆；由於前者成內邊，由於後者成外邊。文化的邊疆，為教育的對象；教育飛速發展，文化的邊疆日就縮小，至教育普及之日，「文化的邊疆」一辭，即不復存在。

上述三種邊疆，有僅為地理的邊疆者，如東北合江、松江、安東等省是；有僅為政治的邊疆者，如若干土司地界是；有僅為文化的邊疆者，如南嶺一稱苗嶺地帶是。又有三者複合兼指者，如蒙藏地方及康滇邊等地是。

根據政府所頒「邊地青年教育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之規定，邊疆教育之「邊疆」兩字，乃指「文化的邊疆」，包括全部內邊及一部分之外邊（另一部分外邊，屬於僑民教育範圍，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二、何謂邊疆教育

邊疆教育，以文化的邊疆為對象，換言之，即以教育住居於文化邊疆

之各族為目的。此種教育，與常軌的普通教育不同。普通教育，係一種文化的傳授、改進與創造，其文化內容為一元的。邊疆教育除保存及傳授各族之固有文化或地域文化之外，并須灌輸民族國家所需的統一文化與現代文化，其文化的內容為二元的，如何使二元文化同時傳授而不相衝突，如何使二元文化趨於一元而創造國族文化之最高型式，則應確守下述兩大原則——**謀適應，求交融。**

「適應」原為教育本義之一，兼含「適應個性」與「適應環境」雙重意義。邊疆教育中之適應原則，雖不忽視個性之適應，實尤重於特殊環境之適應。誠以邊疆地方，語言文字，各不相同，生活方式，彼此互異，文化水準，參差不齊，如施以內地所施之普通教育，必然格格不入，無從下手；因此施教過程，必須先從其異，以奠定教育之基礎，漸求其同，以達成教育之使命。歷次教育會議及歷屆中央全會有關邊教之決議，莫不以適應原則為其基本精神，殆以此故。適應原則，以從異為起點，以求同為終點。求同，非任何一個民族之個別目的，而為整個國族一致之要求。個人為邊地民族之一員，同時又為中華民族之一員，苟自封於狹隘的民族範圍以內，必不能挺立於整個民族之羣。譬如書不同文，不能表意於大眾，正猶車不同軌，不能通行於天下，則不論誰何，縱有雄才絕智，亦不能卓然自見。故「求同」一點，實為中華民族任何一員自動追求之目標。

交融云者，既非強彼以融於此，亦非強此以融於彼，而係相對的交互融合，以化成統一文化或現代文化之意。其基本精神，為「捨短取長」；蓋任何一種文化，雖功用有大小之不同，而其具有存在之價值則一。如汽車火車，於康莊大道風馳電掣，一旦移置於沙漠地帶，則亦黔驢技盡；然號稱沙漠之舟之駱駝，則泰然處之，綽有裕餘。因知駱駝之速率雖遠不及汽車，然駱駝之於沙漠生活，自有其絕對的必需。惟從另一方面觀察，任何一種文化，有其長處或優點，亦常有短處或缺點。三吳文物，遠近聞名，然而書生羸弱，踵事增華，比諸金戈鐵馬，北方之強，直是瞠乎其後。職是之故，吾人對於國內各族文化之交融，首要在棄其糟粕，取其精華，將各族文化之優良部分，融合成為整個中華民族文化，則百川朝海，必能蔚為大觀。

無論適應與交融，要皆以增益國族文化為極則。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論民族成長之歷史謂：「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於中華民族的宗族，歷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動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由此可知文化之融和為民族融和之原動力，邊疆教育之重要，可以想見矣。

三、邊疆教育之方針

根據邊疆教育之目的及其應守之原則，進而討論邊疆教育之方針，並以民族教育，語文教育，生產教育，及平民教育四大端為討論主題。

(一) 民族教育

中華民族所包含之各族，大別之有漢滿蒙回藏五族，滿族早已多數涵化，所餘無幾，而西南尚有諸夷，人數頗不在少數。民族教育，為使民族觀念擴張光大，成為國族意識之重要媒介。國族意識，必須以民族觀念為基礎，此與國父所示世界主義必以民族主義為基礎，其理正同。職是之故，今後民族教育之方針，一方面必須尊重邊地各族之歷史傳統，宗教信仰，語言文字，風尚習俗，以及一切文化生活方式，并擇其善者發揚之，擇其不善者改進之，使各族之青年學子，首先瞭解本族，愛護本族；另一方面，為防止單純的民族觀念可能發生之流弊，使其放大眼光，擴張胸襟，體認國族之偉大，進而愛護國族。此二方面，實為民族教育之雙翼，缺一不可，即無以完成民族教育之使命。

(二) 語文教育

邊疆文字，主要有蒙、回、藏、揮四種，其他如滿洲、僱僱、麼些等已死或將死之文字，可勿具論。語文為介紹教材之工具，工具之性質，一取其便，一取其善，兼二者而有之，最為理想；否則本各族環境之需要，學習之興趣，自由選擇。政府對於邊地國民教育階段之教本，當供備兩套，一為邊文譯本，一為國文教本，邊地學生，如以邊文為便者可選用邊文譯本，如以國文為善者可選用國文教本。中學以上學生，為深造之便利

，開始必修國語國文。

語文之學習，所以介紹教材，故教材之內容尤關重要。邊地教材，必須由政府審定，以期與主義國策相符合。惟審定非劃一之謂，草原帳蓬，不為山地居民所了解，高山寨子，不為草原居民所了解，而內地高樓大廈，又不為邊地居民所了解，劃一教材，常引起教學上之困難。故國民教育階段之教材，應以分區編譯為原則，教材內容，有關邊疆民族性者可佔百分之五十，有關全國統一性者，可佔百分之五十，兼善並顧，不失偏頗。迨至中學階段，想像豐富，思考推理之能力增進，求知之欲發達，便可用統一教材而無礙矣。

(三) 生產教育

蒙古草原，宜於遊牧，西藏高原，宜於耕牧，內地平原，宜於農業，此自然環境之限制，非驟能以人力支配改變者，由於生產方法之不同，形成生活方式之殊異，中原與邊疆，及邊疆與邊疆之間，文化之所以難於交流，此為主要原因。雖然，吾人勉強改變游牧生產或耕牧生產為農業生產，固屬甚難；但吾人設法使游牧、耕牧、農業同進於工業化，則不特有其可能，抑亦有此必要。此種理想，一旦實現，則殊途同歸，各區域文化之交流，必有飛速之進步。故今後邊疆教育，應充分注重生產教育，以為開發邊疆，促進工業化之準備。

(四) 平民教育

邊地社會，至今仍保持階級制。階級制度之好壞，姑不具論；惟其上層階級，在邊地社會中仍有領導勢力，則為事實。因此一般主張，常以為只須教育領導階級，即能收獲宏效。此等主張，不無理由，然亦有其流弊。良以邊地領導人物，高瞻遠矚，以建設邊疆、教育民眾為已任者，固屬多數；而故步自封，愚民以自固者，亦不乏其人。苟以教育邊地上層階級為盡邊教之能事，則必有無數基層民眾摒棄於教育圈外，莫由啟迪，是不特有背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抑且坐失各民族文化交融之機會。故今後邊教

之對象，應側重於邊地平民。

平民教育之設施，非易易事。草原游牧同胞，逐水草而居，固定的學校教育無法適應，必須實施流動教育，始能奏效；高原耕牧同胞，深山結寨，罕至城市，近邊城鎮所設之邊校，無所施其技，惟有推行山寨教育，始能深入。凡此特殊之制度，皆須具有特殊之設備，利用特殊之方法。邊疆教育之所以特殊難辦者，蓋在此。

四、邊疆教育之方法

邊疆教育之成敗，繫乎人，尤繫乎其所用之方法。外籍教士，至我邊地傳道施教，無往不利，往往不數年間，成為地方領導中心。其故何在？得法也。國人從事邊疆教育，非不熱心，非不苦幹，然化力多而成功少者，不得法也。惟方法亦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適用於此時此地者，未必適用於彼時彼地。拘守一格，無異刻舟求劍。茲僅述通則四點於次：

(一) 邊教人員先行邊化

「入國問禁，入境問俗」，所以免除生活之隔閡，增加工作之便利。邊教人員之先須邊化，理由正同。昔嘗見外籍公教神父來中國傳教者，蓄髮留辮，戴瓜皮小帽，穿長袍馬褂，熟習中文，暢通方言，除身體髮膚無法改變之外，一切華化；因能與各級人士，融洽無間。此種精神，至堪做法。凡入邊教人員，必須熟悉邊情，通曉邊疆語文，對邊地同胞之宗教信仰，應有同情的了解，對於邊地同胞之生活習慣應全部適應。諸如衣食住行及禮俗往來，均應從俗從宜，決不可矯同立異。即使邊地風習有未盡妥善者，亦當逐漸勸導改進，不可矯枉過正。如清代果親王「七筆勾」詞所生之結果，可為前車之鑒。邊教人員苟能邊化，則人事關係，必臻和洽，工作開展，必叨便利，而生活安定慣習，無格格不入之感，尤能久於其任。至邊地人才輩出，足敷應用時，則邊疆教育，自以邊人負責辦理為原則。

(二) 邊疆學校造產自給

邊疆教育概況

邊疆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起始有的款，當時基數太小，歷年預算編制，常依規定一般成數伸算，基數愈小者，愈覺艱窘。即使以全部邊教經費，一文不虛，用之於真正邊疆，仍有杯水車薪之歎。故目前所有邊校，幾十九在艱苦維持中。此種情形，不僅影響邊教之發展，尤其影響邊民心理之向背。惟國家財政困難，非旦夕所能解決，而邊疆教育不能不辦，邊疆學校，不能一日停頓，勢非克服困難自求生路不可！解決之道無他，唯各邊校造產自給，自力更生而已。各級邊校籌設之時，均可抽一部分經費作購置校產之用（能由地方自動樂捐，當更理想），而後利用全體師生之課外勞動，從事生產工作，其收穫必大有可觀。處理得宜，或可完全自給自足，無事他求。目前邊校之中，辦理成績優良，能以校產收益，津貼員生伙食，補助征屬或貧農播種種子者，亦不乏例。此等學校，在辦理邊教期間，不急急於崇米油鹽，而得以全部精力，發揮教育之宏效，一旦需要推進，本身改辦普通教育之時，便能獨立自存，不煩周折。此為邊疆學校奠立基礎之有效方法。

（三）扶植改進宗教教育

邊疆同胞，宗教信仰，特別堅強。大抵蒙藏人民，信奉喇嘛教者佔絕大多數；回疆同胞，信奉伊斯蘭教者佔絕大多數。各地喇嘛召廟，清真寺院，不僅為信仰之中心，且為政治之中心，為經濟之中心，尤為教育之中心。或謂邊疆舍喇嘛阿訇外無教師，舍寺院召廟外無學校，雖言過其實，亦差相近似。「經堂教育」，有其完備之學制，嚴格之學風，固定之學程與教材，其為教育機關，毫無疑義。所可惜者，其教育內容，限有宗教教義，并摺斥宗教以外一般國民必備知識之傳授，因此視為宗教訓練則有餘，比諸普通教育則不足。惟近年來教中前進之士，頗有改進之議，故寺廟教育，日就開明，不復如昔日之深閤固拒。此種轉變，實大有利助於邊疆教育之推進發展。吾人試想，在不妨礙宗教教義之研習之原則下，能將國民必具之知識，職業訓練及師資訓練之主要課程，引進於寺廟教育之中，豈非無形中增加千百萬所之國民學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其數量之多

，收效之大，決非政府之財力人力所能辦到，而於改進宗教教育時垂手可得。例如喇嘛教育中，青海及卓尼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之籌設，及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之成立，均為此種方法之實施，以後應儘量利用，以為邊教推進發展之主要路向。

（四）中央與地方配合

中央設立邊校，主要目的，在示範先導，甚難賴以普及，邊教之普及工作，仍有待於地方政府之努力。故中央與地方，對於邊教之設施，應有適當之配合。配合之原則：國民教育階段，以地方主辦中央補助指導為主，其地方政府之力量尚未能設校之區，可由中央直接辦理，以為先驅；中人以上學校，以中央主辦地方配合設校為主，分工合作，庶幾有成。配合之目的：一面求避免工作之重複，不致彼此競爭；一面在防制脫節之現象，不致相互推諉。以中國邊疆之大，邊教設施之貧乏，相互推諉不辦，自是錯誤；惟不顧師資之供應，學生之來源，在同一地點設立同一程度，同一性質之學校，亦屬浪費。故適當之配合，實為普及邊教之重要方法。

總之，邊疆教育為艱難繁重之工作，對內有開乎文化之交融，民族之團結；對外有開乎國防之建設，國際關係之調協。「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奏效之日，不啻為國家造「活的萬里長城」。

邊疆教育又為不斷推進之過程，終極目的，在鞏固地理的邊疆，改進政治的邊疆，融合文化的邊疆。目的達成，能事已盡，三十年後，中國將不復有邊教之設施乎？願拭目以望之。

邊疆教育概況目次

論邊疆教育(代序)

朱家驊 一

上編 邊疆教育行政

第一章 總述.....一

第一節 邊疆教育方針.....一

第二節 邊疆教育範圍.....二

第三節 邊疆教育行政組織.....二

第二章 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四

第一節 視導.....四

第二節 考察.....四

第三章 邊地教材編譯與文化研究.....五

第一節 邊地教材之編譯.....五

第二節 邊地文化研究.....六

第四章 邊疆教育經費.....八

第一節 概述.....八

第二節 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九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費.....九

第四節 部轄各邊校經費.....一〇

第五節 特撥經費.....一〇

中編 直轄邊疆教育事業

第五章 邊校員生待遇.....一一

第六章 邊疆教育會議.....一二

第一章 邊疆專科學校.....一五

第一節 國立邊疆學校.....一六

第二節 國立海疆學校.....一八

第二章 邊疆中學.....二〇

第一節 國立伊盟中學.....二〇

第二節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二二

第三章 邊疆師範學校.....二三

第一節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二四

第二節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二六

第三節 國立西甯師範學校.....三〇

第四節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三一

第五節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三四

第六節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三五

第七節 國立肅州師範學校.....三九

第八節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四〇

第九節 國立綏甯師範學校.....四三

第十節	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四五
第十一節	國立察蒙師範學校	四六
第十二節	國立熱蒙師範學校	四七
第十三節	國立天山師範學校	四七

第四章 邊疆職業學校

第一節	國立甯夏實用職業學校	四八
第二節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九
第三節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五一
第四節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五三
第五節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五五
第六節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五六
第七節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五八
第八節	國立玉樹學校	六〇

第五章 邊疆小學

第一節	甯夏定遠營小學	六一
第二節	西康越鳥小學	六四
第三節	西藏拉薩小學	六四
第四節	西康德格小學	六五
第五節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六六
第六節	綏遠杭錦旗小學	六七
第七節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六八
第八節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六八
第九節	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六九
第十節	甯夏額濟納旗小學	七〇
第十一節	果洛小學	七〇

第十三節	西康木裏小學	七一
第十四節	綏遠郡王府小學	七二
第十五節	綏遠烏審旗小學	七三
第十六節	綏遠西公旗小學	七四
第十六節	西康涼山小學	七四

第六章 邊疆社會教育

第一節	拉卜楞巡迴教育施教隊	七六
第二節	寺廟教育	七六
第三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七六
第四節	配發電化教育器材	七六

下編 各邊省邊疆教育設施

第一章	熱河省邊疆教育設施	七七
第二章	察哈爾省邊疆教育設施	八一
第三章	綏遠省邊疆教育設施	八二
第四章	寧夏省邊疆教育設施	八五
第五章	甘肅省邊疆教育設施	八七
第六章	青海省邊疆教育設施	九二
第七章	新疆省邊疆教育設施	九四
第八章	四川省邊疆教育設施	九五
第九章	西康省邊疆教育設施	九八
第十章	西藏地方邊疆教育設施	一〇一
第十一章	雲南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〇二

附錄一 邊疆教育統計圖表

第十二章 貴州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〇五
第十三章 廣西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〇六
第十四章 廣東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〇八
第十五章 台灣省邊疆教育設施	一一〇

一、各邊省邊疆民族分佈圖	一一六
二、各邊省邊疆人口暨學齡兒童數統計表	一一七
三、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簡表	一一八
四、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分佈圖	一二一
五、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概況表	一二二
六、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班級學生數分類統計表	一二四
七、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專科班級學生數	一二四
八、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中學及補習班班級學生數	一二四
九、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師範班級學生數	一二五
十、國立各級邊疆學校職業班級學生數	一二五
一〇、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小學班級學生數	一二六
一一、歷年邊疆教育經費統計表	一二七
一二、歷年各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統計表	一二八
一三、三十六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分配表	一二九
一四、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校數比較表	一二九
一五、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一二九
一六、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一二九
一七、三十五年度各邊省邊疆教育概況表	一三〇

附錄二 邊疆教育法令

一、推進邊疆教育方案	一三一
------------	-----

二、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一三二
三、中央派赴邊地工作人員守則	一三四
四、中央各機關派赴邊地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一三四
五、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三四
六、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三五
七、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五
八、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一三六
九、教育部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	一三六
一〇、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一三七
一一、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一三八
一二、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	一四一
一三、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一四三
一四、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	一四三
一五、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一四四
一六、各邊遠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注意事項(附表式)	一四四
一七、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附解釋令)	一四五
一八、國立各邊校支付新聘教職員到校旅費辦法	一四六
一九、邊疆學生待遇辦法(附表式)	一四六
二〇、教育部徵集邊地教育史料辦法	一四八
二一、教育部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	一四八
二二、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	一四九
二三、捐資興學表獎條例	一五〇

上編 邊疆教育行政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邊疆教育方針

邊疆教育之方針，本乎吾國邊疆政策而決定，計先後頒布有系統之法案有三：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茲分述之。

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民國二十年九月中常會通過施行，實爲邊教方針之濫觴。內規定目標三項，實施綱要三類。目標三項如左：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 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用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實施綱要分課程、訓育、及設備三類。大抵課程方面，以一般課程標準爲依據，而容許特殊之規定；訓育方面，以邊民生活爲根據，而參照一般學校訓育之標準；設備方面，以合乎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良以知識訓練之改變較易，故課程以大同小異爲主；生活習慣之改變較難，故訓育上存其異而漸求其同也。

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過。

全案要旨，一爲確定推進邊教方針，以爲一切設施之標準；一爲培養師資編訂教材，以爲改進邊教之準備；一爲擬定各級教育推進辦法要點，以爲各地實施時之依據。方針三項如左：

(一) 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份之文化，并促其發展，爲一定之方針。

(二) 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爲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三) 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語言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本方案所定方針，與前述目標，大體仍相同。

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頒佈，爲最近最重要之邊教典則。其關於邊地青年教育部份，列目標三項，辦法六項，並規定邊教經費之籌措與補助辦法兩項。該項綱領，確定以文化的邊疆爲邊教之範圍，以調查研究爲推進邊教之準備，擴充邊教事業之種類，並以師資訓練爲事業之主幹，均屬重要之決策，而爲前兩種法案所未備者。

凡此三種法案，雖詳略有間，而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此一貫之方針唯何？曰，力求邊疆教育之推進與普及，此其一；力謀邊地特殊環境之適應，此其二；力求國族意識與民族文化之交融統一，此其三。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

根據「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中規定：「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是邊疆教育之範圍，顯然以文化的邊疆為準繩。

中國邊疆民族，依其語言的系屬，可分漢藏 (Sino-Tibetan) 阿爾泰 (Altai) 日歐 (Indo-European) 南亞 (Austro-Asiatic) 及南島 (Austronesian) 五系 (Families)。主要者為前三系，後三系僅是極少數而已。現在分述如下：

(一) 漢藏系——又分三個支系 (Sub-families) (1) 藏緬支 (Tibeto-Burman Sub-family) 包括西藏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之博巴 (Bod-Pa)；西藏北部湖區即所謂羌塘 (Changtang) 地方之洛巴 (Drok-Pa) 西藏之康巴 (Kham-Pa)、青海南部與甘肅青海連界一帶蒙古人所稱之唐古特 (Tangut) 的蒙民、青海東南與四川西北部之果洛 (Golok)、西康東北與四川西北大小金川流域之嘉戎 (Gyarong)、雲南西北部別稱為古宗 (Kutsang) 之康人 (以上均操康藏方言，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2) 聚居西康東南與四川西南部，並散居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之僛僛 (Lolo)，雲南西北與西康東南邊境之麼些 (Moso) 和僛僛 (Liso)，雲南西南部之僛僛 (Lolo) 窩泥 (Woni) 阿卡 (Akha) (以上均操僛僛方言，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3) 聚居滇緬北段未定界與江心坡一帶之山頭 (Kachin)，及雲南極西與緬甸交界一帶之阿昌 (Achang) 等族 (以上均操山頭方言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洞台支 (Kam-Tai Sub-family) 包括雲南西南部之擺夷 (Shan)、南部之呂人 (Lü)、水家 (Sui) 和仲家 (Chungcha) 廣西之撞人 (Chuang) 海南島之黎人 (Li) 等族。人口約共六百萬至七百萬。(3) 苗僛支 (Miao-Yao Sub-family) 包括貴州、湖南、雲南、四川、廣西等省之各 (苗人 (Miao) 及廣西、廣東、湖南、貴州、雲南等省之各種僛人 (Yao 種等族。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一千一百五十萬至一千四百萬。

(二) 阿爾泰系——又可分三個支系：(1) 通古斯支 (Tungus Sub-family) 包括散居合江、黑龍江、興安等省之赫哲 (Goldi) 鄂倫春 (Orochon) 奇楞 (Kile) 及大部份移居新疆伊犁之索倫 (Solon) 與錫伯 (Sibe) 等族，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 蒙古支 (Mongol Sub-family) 包括分布於遼北、吉林、嫩江、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之內蒙人 (Inner Mongols)，昭烏達、烏蘭察布，青海右翼三盟之喀爾喀部 (Khalkha)、寧夏、青海、新疆、等省之額魯特 (Eleat) 及呼倫貝爾部之布里雅特 (Buriat) 與巴爾虎 (Barga) 等族。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3) 突厥支 (Turki sub-family) 包括新疆之維吾爾 (Uigur)、伊犁一帶之塔勒奇 (Taranchi)、青海、化隆、循化之撒喇爾 (Salar)，游牧於新疆、阿山、塔城、伊犁乃至甘肅、寧夏、青海等省之哈薩克 (Hsarak)、新疆西南部之布魯特 (Burut)，及唐努烏梁海之烏梁海 (Uiaighai) 等族。人口約共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四百五十萬至五百五十萬。

(三) 印歐系——在新疆西南蒲牧縣境之塔吉克 (Tajik)，屬印歐系民族之伊蘭支系 (Iran sub-family)，人口大約不過一萬餘。

(四) 南亞系——在滇緬邊界一帶之什瓦 (Wa) 什喇 (ha) 崩龍 (Palang) 蒲人 (Puma) 等族，均屬南亞系民族之瓦崩羣 (Wa-Palang Group)，人口約共十萬至十五萬。

(五) 南島系——在台灣之太么 (Taiyar) 薩衣設特 (Saishet) 蒲欽 (Banung) 朱歐 (Tosou) 派宛 (Paiwang) 阿眉 (Ami) 野眉 (Yami) 等族，均屬南島系民族之高山羣 (Formosan Group)。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

以上五系少數民族的人口總數，共約一千六百萬至二千萬。凡此邊疆民族，均為邊疆教育施教之對象，其居住區域，即為邊疆施教之範圍。

第三節 邊疆教育行政組織

十七年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防建設，於焉開始，而邊疆教育，尤為一般人所注意。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對邊

疆學校之設置，行政機構之設立，經費之指撥，學生之優待等，均有重要指示。教育部遵照是項決議，於十九年二月成立蒙藏教育司，專管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其執掌如次：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 惟設司伊始，規制未備，經費未充，事業無法展布，故於組織方面，力求簡單，亦未專設司長，當時業務，大抵以考察邊地實況，研究推進方法等為範圍，間亦督導地方作推進邊教之準備。

自九一八事變後，朝野上下，呼籲國防建設益力。二十一年日寇攻滬未遂，復揮戈北竄，圖我蒙疆，建邊工作，已汲汲不可終日。蒙藏教育司經此數年來之準備，已漸具規模，遂於二十四年奉撥專款補助地方興辦邊疆教育，並於翌年在綏遠歸綏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一所，是為教育部直轄邊教事業之始。中央黨政各機關，鑒於邊地教育之重要，亦競於邊地設校，計先後成立者，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中央組織部主辦之拉卜楞與松潘兩職校，中央政治學校主辦之包頭、西寧、康定、肅州、大理五分校，及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淶川、河西、黔江三中學。教育部於政府西遷後，配合政府開發邊疆，鞏固國防之政策，在各邊地設校尤多。嗣為集中管理，中央組織部及中央政治學校所辦各校，均於二十九年相繼移交教育部接辦。蒙藏教育司事業範圍，遂大為擴充。

為配合事業發展之需要，蒙藏教育司組織於三十年專設司長，充實人事，並釐訂一二兩科執掌，以第一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各種教育事業、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師資事項；以第二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法案、圖書、教材等之編譯研究出版事項。司內工作人員，亦增為三十一人，至是組織機構始臻健全，各項規制亦漸完備。

各地方邊教行政機構，自三十年起令飭斟酌需要分別設置，各邊遠省

份教育廳內，均先後設置專管邊疆教育之科股，或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此項工作。如甘肅省教育廳設有邊疆教育科；四川、貴州、雲南、寧夏等省教育廳均設有專股；青海、西康、察哈爾、綏遠等省教育廳則派有專人主管；新疆以全省教育，幾全屬邊教範圍，毋庸設置此項機構。此外綏境蒙政會亦設有教育處，掌理境內蒙族教育事宜。

邊疆教育既已有完整之行政系統，其事業設施之管理自不應分歧，致亂步趨，蓋邊疆教育政策之執行，非統一事權不為功。三十一年十一月行政院頒佈「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即明白規定「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依此規定移交教育部接辦之學校，三十三年有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各中學，三十五年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邊疆教育行政權至是始告統一。

蒙藏教育司成立至今，已有八載，所轄事業已廣達十一省之邊區，對各邊疆民族教育，向無軒輊之分，固未嘗以蒙藏地域為限。然司名冠以「蒙藏」，易滋其他邊疆民族之誤會。三十年第二屆第一次邊疆教育會議，曾議改稱，惟「蒙藏」二字，沿用已久，不便驟改，還都以後，各方對於邊疆教育之對象範圍已有相當之瞭解與習慣，爰於三十五年呈請行政院修改教育部組織法，更名為「邊疆教育司」，並以事業範圍擴大，析置三科，其執掌如次：

- 一、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 三、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 四、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 五、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本案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奉准修正公布，同年四月十五日正式改稱，並依據新組織法釐訂三科執掌，以第一科主管地方教育、職業學校、各校經費設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第二科主管專科學校、中學、及編譯研究升學指導等事項；第三科主管師範學校、小學、及人才儲備訓練等事項，此為邊教行政之一大改革。

第二章 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

第一節 視導

邊疆教育，首須根據邊地特殊情形以謀適應，其初步工作，即須調查當地實況，考察當地需要，以爲事業設施之依據，事業既創後，復須考查邊民生活之需要，以求督導改進，故邊疆教育自始至終，幾全爲一實驗性之過程，此視導與考察兩俱重要也。教育部自有邊教設施以來，對視導與考察工作，均極重視，茲先言視導。

邊教事業，遠在邊僻之區，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先後指派主管邊疆教育人員及專家，分赴各邊省視導多次。自二十七年以降，此項工作隨邊疆教育事業之積極推進而益加重視，近十年來，部內高級職員出發視導，已達三十餘次。三十年前後數年間，視導次數最爲頻繁，尤重直轄事業之督導。三十三年以後，則因交通困難，視導較疏，然每年仍必抽查二、三次。以區域言，現每一邊省，均已視導三次以上。

惟邊疆教育視導工作，較一般教育視導困難，蓋邊地情況特殊，語言難通，交通尤爲不便，非對邊地有相當認識，且曾受過邊地生活訓練之人員，殊難勝任。自三十五年起，部內始專設視導邊教之督學，以便隨時派往邊地視導。

至經常駐區督導邊疆教育工作，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七月呈奉行政院核准訂頒「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區設置督導員，翌年八月訂定辦事細則，就邊疆民族之分佈情形，暫分回蒙藏及西南等四區，嗣以區域過大，且事實上有若干地區已不需實施邊疆教育，或淪爲戰區無法實施者，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將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合併修正爲「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青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此項劃區辦法較爲單純，督導亦較便利。

督導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由教育部就熟諳邊疆教育之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之名額，規定六人至八人，按區域分配之。惟無論專任或兼任督導員，均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視導指定區內各級邊教機關一次，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事項；
- （二）關於邊疆教育興革事宜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考查事項；
-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教文獻搜集事項；
- （七）關於邊疆勸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邊疆教育督導員之設置，旨在駐區督導，以補救部內視導人員往返之困難，是項辦法實施以來，曾依照最初分區辦法，於第一區（回民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一人，於第二區（蒙民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二人，惟因職責不專，收效甚微，故近年來迄未增設。

第二節 考察

邊疆教育考察工作，除零星補助私人前往邊地考察調查者，不一二列舉外，茲就較具規模者分述如次：

（一）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由郭導峯任團長，分教育、社會、自然等三組，八月二日由渝出發，經宜賓昭通而達昆明，抵昆後，分迤西迤南兩隊，迤西隊赴滇緬邊境之騰衝南坎一帶考察，仍循原路返昆，再由貴陽而抵桂林。迤南隊沿滇越鐵路經蒙自、石

屏、河口、以至安南勞開等地考察，嗣沿滇越邊境經馬關、文山廣南而至廣西百色，取道萬崗、東蘭、河池轉抵桂林，與迤西隊會合，偕入雋山考察。足跡遍西南邊地，歷時共八閱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全國返部復命，收獲頗豐，報告逾十萬言。其中有關教育方面者，均由教育部採供參考，或通飭各邊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有關政治經濟建設者，曾轉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二)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三十年七月教育部舉辦第一屆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由王文萱任團長，約集中央、金陵、齊魯、華西、雲南五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江蘇醫學院、國立邊疆學校等教員十人、學生四十七人，前往川西黑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由成都經灌縣、汶川、威州、雜谷腦、馬塘、繞回茂縣，全程約一千三百餘華里，歷時兩月，並曾派人會同四川巡迴教育施教隊同赴松潘，出黃勝關至草地調查，調查事項計分文化、經濟、農業、畜牧、地理、生物、醫藥衛生等七類，各類自

成一組，設組長指揮工作，各組報告，經彙印成冊，題曰「川西調查記」，都十餘萬言。

(三)其他邊教考察工作：三十五年教育部邊疆教育工作計劃，曾列有「考察邊疆教育」工作項目，擬分別組織考察團，前往東南海疆、新疆、熱、察、綏及東北蒙旗地區考察，嗣蒙旗地區以受戰事影響未果，新疆方面，由蒙藏教育司派司長純壁領率一行五人，於十一月中旬由京飛蘭，轉往迪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此行對國立天山師範之籌設，新青兩省邊教之改進，影響頗大。東南海疆方面，則由蒙藏教育司郭幫辦連峯參加台灣考察團，遍歷台灣各地，歷時兩月餘，對全台及台省高山族教育之進改，建議頗多。

此外，有關邊教考察者，尚有邊地調查工作，由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担任之，教育部曾於三十年七月訂定「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規定調查項目，分發各邊地通訊員依式填報。

第三章 邊地教材編譯與文化研究

第一節 邊地教材之編譯

推行邊疆教育，一在提高邊民生活，一在溝通邊地文化。就前者意義言，須有適合邊民生活之教材，就後者意義言，須有適當書刊，以促進文化之交流融合。故編譯工作，在邊教業務上實佔重要地位。近數年來，極力羅致譯才，自置邊文印刷設備，對邊校課本之發行，鄉土教材之徵集，補充讀物之編印，參考圖書之輯譯，均不遺餘力，茲分述如次：

一、邊校課本 邊地情形特殊，內地各級學校教科用書，自難一律適用，在國民教育階段，尤感適應困難。教育部在二十一年即已着手蒙藏回文國語教科書、短期小學課本、及民衆學校課本之編譯，歷三年始譯竣，完成蒙藏回文小學國語課本各八冊，常識課本四冊，並已有蒙文本回文本印行。其後屢有編譯，均以印刷困難，未及出版。各邊省自行編譯送部審

核者，亦有數種，但完善合用者頗不多觀。國定本初級小學國常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分別譯註蒙藏文，（前四冊蒙藏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後四冊用蒙藏文註釋生字生詞。）共印二萬六千冊，已全部發交各邊校應用。是項課本發行以來，咸以內容不甚適合邊民生活需要，爰於三十五年聘請專家，着手改編，就國定本小學教科書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教材，譯成蒙藏回文，每種各有一首冊，注重邊疆文字之拼音與讀法，課本插圖，亦以邊地事物為主，藉使學生易於辨識。是項工作，已在積極進行，俟全書編譯竣事，分別審查後，即可付印。

二、鄉土教材 教育部感於一般性教材不易適應邊民需要，除飭各邊校自編鄉土教材以謀補救外，復於三十年五月訂定「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攷資料辦法」，以有邊胞居住之十五省為範圍，徵求各方撰稿。應徵者以西南各省為最多，重要者有大理民家語音紀錄及秧歌、僮語紀錄、麼

些語紀錄、麼些文字源考、麼些文藝論、麼些人及麼些文字之概況、漢保語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鄉、白玉等縣鄉土教材。

三、補充讀物 補充讀物爲增進教學效能，溝通邊地文化之重要工具，並可藉以宣揚政令國策，以加深邊地人民對國家民族之認識。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一月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規定編輯範圍十類，其中有關於補充讀物及教材者七，有關參考圖書者三。補充讀物方面，曾陸續編譯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數種，重要者有蒙藏回文譯三民主義要義，及回譯三民主義淺說，蒙藏回文譯總裁講革命的教育等，均先後由教育部及中央組織部刊行。此外，經常發行者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各一種，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爲四開報紙型，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國文固定爲一版，邊文則三版至五版不等。刊至第三期，因復員暫停出版，翌年七月，遷京復刊後，擴充篇幅，改爲十六開本雜誌型，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主編發行。該報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爲主，旁及科學、史地、醫藥衛生常識之灌輸。自發刊以來，深受邊地讀者之歡迎，收效甚偉。

三十五年制憲告成，教育部爲使各邊地人民了解憲法意義起見，經與中央組織部蒙藏委員會會同約聘專家，將全部憲法譯成蒙藏回文，閱三月譯校載事，於三十六年四月付印，計蒙回文本各印五千冊，藏文本印二千五百冊，均已分發邊地黨政教育文化機關轉發矣。

四、參考圖書 參考圖書爲溝通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津梁，「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所規定有關參考圖書者三類，一曰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二曰邊地學校教師參考用書，三曰中小學適用國語與蒙藏回文對照字典。其編輯目的，原爲供一般邊地教育工作者人員進修之用。教育部依此目的，已譯印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各一種，分發各邊省各邊校應用。並譯竣蒙文國文辭典藏文國文辭典及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是項辭典字典之編纂校譯，費時亘兩年之久，惜以印刷困難，迄未出版，誠屬憾事。

第二節 邊地文化研究

教育部爲明瞭邊地實況，以備行政上及事業上之參考起見，經常補助各邊疆文化團體，公私私立大學院校進行是項工作，各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原與其他學術團體合併辦理，自三十一年起，始歸入邊教研究範圍，計歷年先後補助者，有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導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蒙喀木調查組，河湟積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等十五單位。補助辦法曾於三十五年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應注意事項」，規定凡以服務邊疆爲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感經費困難者，均可填具申請書，檢附工作計劃，申請核發補助費。三十六年度依據各國體工作成績，補助費大量增加，如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民族學會，均各補助五百萬元，回教青年月刊社，阿爾泰雜誌社，邊疆研究通訊，亦各補助三百萬元，餘則自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不等，惟此項補助，重在扶植各國體業務之發展，有裨於研究者尙少。

其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者，則爲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計二十八年補助設置者，有復旦大學及雲南大學，二十九年增大夏大學，三十年再增西北大學及華西協合大學，三十一年復旦大學邊疆農學科停辦，另增金陵大學，中山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及西陲文化院，共爲八院校。三十二年西陲文化院停止補助，增加東北大學，改以問題研究爲中心；由中山大學研究邊疆歷史語文，東北大學研究蒙古問題，雲南、西北兩大學分別研究雲南西北邊疆建設，金陵華西兩大學均研究康藏問題，大夏大學研究貴州民族文物，西北師範學院研究伊斯蘭教化。三十三年中央西北兩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補助費大受影響，乃僅指定金陵、大夏兩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分別研究康藏政教制度，西南民族文化，西北邊地語文及史地等問題，卅四年加華西大學研究康藏寺廟教育，其餘各校院研究問題仍舊。三十五年各大學復員，乃依據邊疆新形勢，及各校分佈狀況，改爲分區研究辦法，分別指定雲南、貴州、中山、浙江、華西、金陵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研究夷、苗、番、黎、康、藏、蒙、回各族教育文

化。三十六年復停止補助中山金陵兩大學，集中經費補助其餘各校繼續研究。

中央與西北兩大學邊政學系，雖為培植邊政人才而設，其淵源實自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演變而來。邊政系之教學研究，以邊疆人文為對象，而邊疆人文足資系統研究者，計有語文、史地、宗教、民族、社會、政制諸大端，所習課程如下：

一、語文：欲至邊地工作，必須通達邊疆語文，故邊政系設蒙藏等語組，以便學生選習，並以各族口語，多與文言懸殊，故加授語音學語言學，俾能利用正確音標，紀錄各地族言，以探求語言演變之跡，又阿爾泰與漢藏兩語系支派繁多，親疏不一，則阿爾泰語比較研究與漢藏語比較研究兩科目，亦不可不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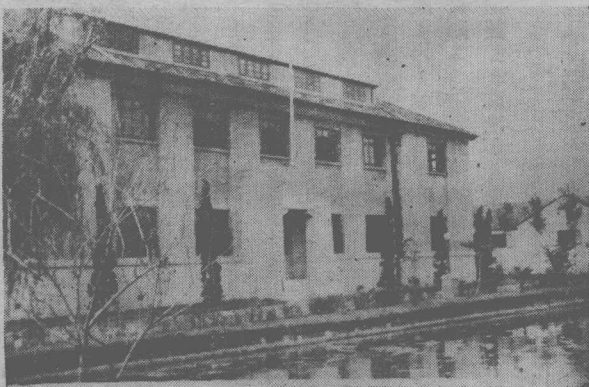
二、史地：邊疆各族歷史，晦沉不彰，邊疆地理環境，復錯縱複雜，

其人口、物產、民族

分布等，往往不見著錄，故特設邊疆歷史及邊疆人生地理等科目。

三、宗教：佛回兩教，為邊疆民族之兩大精神壁壘，為了解邊疆生活，必須洞達其宗教，故設喇嘛教概論、回教概論及教史等課程。

四、民族：邊疆生活形態及社會組織，與內地多異，亟待作系統之研究，故設人類、民族、社會調查等科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新館辦公廳

目。

五、政制：邊地政治制度，仍沿用舊制，故設邊政通論及盟旗、政教、土司制度等科目。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三年，歷年投考學生踴躍，現兩系均各有三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至教育部直轄研究機構，三十年曾籌設邊疆文物館一所，專事調查邊地人文自然，搜集邊地文物，提供有關邊地文化、政治、經濟、國防及其他精神物質建設之參考資料，舉行邊地人士聯誼集會及其他文化溝通事項。自籌組以來，積極徵集邊疆文物書誌，收獲頗多，曾在渝舉行展覽一次。該館籌備屆兩年，規模未具，於三十二年將保管整理展覽等工作，移併中央民衆教育館辦理。越二年，中央民衆教育館亦停辦，該項文物仍繳還教育部封存。

邊疆文物館裁併後，教育部復於三十三年依照各方建議，籌設「邊政學院」，經數度籌議，以機構名稱尙待商榷，請易者屢，三十四年初始奉核定更名為「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旋即聘定凌司長純聲為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何聯奎、李永新、韓儒林、黃文山、李方桂、衛惠林等六人為委員。方購定重慶新開市館址，正式開始籌備，適政府通令裁減機構，籌備中輟。嗣六全大會籌設蒙族文化教育研究機構之建議，部議與其專設機構研究蒙族教育文化，不如恢復原有機構，以進行全國性之邊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圖書室之一角